

## 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 實	<p>一、案件緣由及健保署核定文件內容要旨</p> <p>(一) 緣申請人於 112 年 10 月 19 日填具「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退保申報表」，申報其公司負責人陳○○之眷屬陳○○追溯自 111 年 6 月 1 日轉出，經健保署於 112 年 11 月 15 日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復申請人，略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陳○○係陳○○之直系血親尊親屬，自 110 年 11 月 16 日起，依規定於無職業期間即應隨同陳○○辦理投保，眷屬之保險費亦應由其繳納。次查申請人公司業已申報陳○○自 112 年 8 月 28 日轉出在案。</li> <li>2. 申請人公司申請陳○○追溯自 111 年 6 月 1 日轉出，請檢附其自 111 年 6 月 1 日起已依適法身分投保之相關資料併同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退保申報表，俾憑審核辦理。另倘陳○○自 112 年 8 月 28 日起仍符合無職業之眷屬身分，請依規定辦理其依附投保事宜。</li> <li>3. 隨函檢附申請人公司截至 112 年 11 月 13 日尚未繳納之保險費繳款單共新臺幣(下同)4 萬 704 元(即附件 112 年 11 月 14 日列印補發之保險費及滯納金欠費繳款單，包含申請人公司負責人陳○○之眷屬陳○○111 年 6 月至 112 年 7 月保險費計 2 萬 5,732 元)，請儘速持單繳納。</li> </ol> <p>(二) 健保署另於 112 年 11 月 15 日列印核發 112 年 9 月、10 月合併保險費繳款單，計收申請人公司負責人陳○○112 年 9 月至 10 月保險費計 3,754 元。</p> <p>二、申請人不服，檢附前開健保署 112 年 11 月 15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及 2 紙繳款單，主張其公司並無員工陳○○，聯繫不到人，已脫離關係很久，導致其公司負責人陳○○無法繳納健保費，請求陳○○自公司退保云云，向本部申請審議，並申請陳述意見。</p>
理 由	<p>一、法令依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 條第 2 款第 2 目、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2 條。</li> <li>(二) 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li> </ol> <p>二、查本件申請人檢附之 112 年 11 月 14 日及 15 日列印之 2 份繳款單，</p>

固分別計收申請人公司保險費 4 萬 704 元及 3,754 元，惟鑑於本件緣起於申請人公司申報其負責人陳○○之父親陳○○追溯自 111 年 6 月 1 日轉出，經健保署以前開 112 年 11 月 15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復申請人，請檢附陳○○自 111 年 6 月 1 日起已依適法身分投保相關資料憑辦，且申請人審議理由亦僅主張將陳○○退出公司云云，爰本件審議標的為繳款單中有關計收申請人公司負責人陳○○之父親陳○○111 年 6 月至 112 年 7 月保險費部分，合先敘明。

三、按「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二、眷屬：(二)被保險人之直系血親尊親屬，且無職業者。」、「符合第二條規定之被保險人眷屬，應隨同被保險人辦理投保及退保。但有遭受家庭暴力等難以隨同被保險人辦理投保及退保之情形，經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在此限。」分別為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 條第 2 款第 2 目及第 12 條所明定，是以被保險人之父母，無職業者，除經主管機關認定有遭受家庭暴力等難以隨同被保險人辦理投保及退保之情形外，應以眷屬身分隨同被保險人投保，審諸其意甚明。

四、本件經審查卷附全戶戶籍資料、保險對象投保歷史、「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退保申報表」、投保單位保費計算明細表、全民健康保險繳納證明、健保署 112 年 7 月 17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等相關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補充意見記載，認為：

(一)申請人公司負責人陳○○之父親陳○○係中華民國國籍，在臺設有戶籍，為本保險強制納保之保險對象，原以眷屬身分依附陳○○加保於○○國際企業有限公司，110 年 11 月 10 日隨同陳○○轉出後，並未以適當身分持續加保，前經健保署輔導納保未果，乃逕辦陳○○追溯自 110 年 11 月 16 日(申請人公司成立)起以眷屬身分依附陳○○加保於申請人公司。

(二)申請人雖曾於 112 年 2 月 8 日申報陳○○追溯自 111 年 6 月 9 日轉出，並經健保署受理，惟嗣後經健保署查核發現陳○○於 111 年 6 月 9 日轉出後，並未以適當身分持續加保，前業以 112 年 7 月 17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核定陳○○自 111 年 6 月 9 日起以陳○○眷屬身分加保於申請人公司，並於開計申請人公司 112 年 6 月保險費時一併計收陳○○111 年 6 月至 112 年 6 月保險費。

(三)本次申請人雖再於 112 年 10 月 19 日填具「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退保申報表」，申報陳○○追溯自 111 年 6 月 1 日轉出，惟陳○○為申請人公司負責人陳○○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具陳○○之眷屬資格，且申請人前次申報陳○○追溯自 111 年 6 月 9 日轉出，

已導致陳○○中斷投保，健保署為保障保險對象陳○○之健保權益，乃函復申請人，請檢附陳○○自 111 年 6 月 1 日起已依適法身分投保相關資料憑辦，並請申請人繳納已開計包含陳○○111 年 6 月至 112 年 7 月保險費在內之申請人公司欠繳保險費，經核並無不合。

五、申請人雖主張其公司並無員工陳○○，聯繫不到人，已脫離關係很久，導致其公司負責人陳○○無法繳納健保費，請求陳○○自公司退保云云，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分述如下：

(一) 查全民健康保險係強制性社會保險，凡符合投保資格之保險對象，均有依法以適當身分投保及繳納保險費之義務，不能中斷投保。又全民健康保險投保原則上採申報制，課以投保單位及保險對象主動積極申報投保之作為義務，惟投保單位及保險對象不為投保申報作為時，全民健康保險法賦予健保署對未在保或有中斷投保紀錄之保險對象，追溯自合於投保條件之日起，逕予補辦加保之權責，以強制保障保險對象之健保權益。

(二) 承前所述，無職業之父母，除經主管機關認定有遭受家庭暴力等難以隨同被保險人辦理投保之情形外，應以眷屬身分隨同被保險人投保，申請人公司負責人陳○○父親陳○○係以眷屬身分加保於申請人公司，並非以受僱者（第 1 類被保險人）身分加保，申請人所稱其公司無員工陳○○乙節，核有誤解，另陳○○如具有其他投保身分或有遭受家庭暴力等難以隨同申請人公司負責人陳○○投保之情形，申請人自得另案向健保署申請更正。

六、綜上，健保署函復申請人，略以申請人公司申請陳○○追溯自 111 年 6 月 1 日轉出，請檢附陳○○自 111 年 6 月 1 日起已依適法身分投保之相關資料俾憑審核辦理等語，並計收陳○○111 年 6 月至 112 年 7 月保險費，核無不合，原核定關於此部分應予維持。至申請人申請到場陳述意見一節，本部業已審酌申請人所提申請審議理由及相關證據，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已臻明確，爰所請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4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 條第 2 款第 2 目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二、眷屬：(二)被保險人之直系血親尊親屬，且無職業者。」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  
一、最近二年內曾有參加本保險紀錄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參加本保險前六個月繼續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2 條

「符合第二條規定之被保險人眷屬，應隨同被保險人辦理投保及退保。但有遭受家庭暴力等難以隨同被保險人辦理投保及退保之情形，經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在此限。」

四、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

「保險對象分屬二位以上被保險人之眷屬，且無本法第十二條規定難以隨同被保險人辦理投保及退保之情形者，應依下列順序，擇一被保險人依附投保：  
一、配偶或一親等直系血親。二、二親等直系血親。三、三親等以上直系血親卑親屬。」、「本法第十二條所稱難以隨同被保險人辦理投保及退保之情形如下：一、父母離婚、分居、行蹤不明或未盡扶養義務，由祖父母扶養。二、子女行蹤不明或未盡扶養義務，由孫子女扶養。三、非婚生子女由祖父母扶養。四、持有保護令或出示警政、社政機關介入處理及其他經保險人認定證明文件之家庭暴力被害人。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